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3-02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进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

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的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